

四、問：本年七月到現在躉售物價指數上揚比例如何？如何運用政府力量以穩定物價加速市政建設的進步？

答：一、躉售物價指數係由行政院主計處負責編製發布，且係以臺灣地區為計算範圍，未單獨編製臺北市

者。依據院主計處編製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

，本年七月份到九月份之漲幅為一・二一%（即九月份物價較七月份上漲百分之一・二一）

二、運用政府力量穩定物價工作，目前係由經濟部物價督導會報負責統籌辦理。該會報定期每週開會

一次，主要即在檢討物價變動近況，研商如何調節物資穩定物價問題。

五、問：年度保留款的條件如何？去年保留款金額及筆數各若干？保留款多寡與績效預算關係如何？如何提高績效預算的執行？

答：保留款的法定條件，應以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為限。六十八年度歲出保留款，經核定者七九二筆計四三億一九七萬元，以前年度（六十四至六十七年度）二六三筆計二一億八、三四七萬元，共計六四億八、五四五萬元。就財用觀點而言，保留款過多，則顯示因預期績效之未達成而對資源未盡有效運用。故本處乃多方檢討作成意見提報或促請加速改進如次：

(一) 在預算編列方面，為強化先期作業，先編列規劃設

計工作所需經費預算，俟衡量可行性程度後再據以

核實編列工程預算，其中包括土地取得資料之分析及工程環境實況及技術分析等等。

(二) 在執行方面，本處已實施定期檢討，按季將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保留款執行情形提出首長會報公開檢討，促請各主管機關督導所屬注意切實辦理。

(三) 因應經濟變動情勢及不可抗力客觀條件對於各項工程擬訂調整工料價款標準及執行要點合理解決。凡此，均係加強預算執行提高預期績效之必要措施。

財政局

八、問：本市亟待辦理之市政建設項目甚多，動輒需款數億元

，對此鉅款之財政負擔。如何因應？願聞其詳。

答：本市在不增加稅目，不調整稅率之政策下，各項租稅之成長已趨緩慢，而目前市政建設需費日益龐大，財政負擔已日漸顯現困難，因應之道，分開源與節流着手，開源方面，除培養稅源以裕庫收外，着重於加強積徵及催收舊欠，並加速處理非公用土地俾資寬籌市政建設資金，另研議合理調整規費等等，期望增加收入以應建設之需，在節流方面，以有限之財源作最有效之分配與運用，對消費性支出力求節約，並嚴格執行預算。

九、問：市庫墊付款尚有若干，內容如何，何時可以收回。

答：截止本(68)年九月底市庫之墊付款，計有五項，總金額為七、八三一萬餘元，以購儲平價黃豆油之六六六七

萬元及民生東路新社區重劃週轉金一、〇〇〇萬元較大。購儲黃豆油係奉中央指示由物資局辦理，因尚需繼續儲存，一時尚難收回。民生東路重劃區之抵費地預定於下週標售，屆期該重劃週轉金即可收回，其餘可望於短期內收回。

一〇、問：貴局對信用合作社業務監督的依據及實際作法如何？

對彼等財務結構瞭解的情形如何？

答：一、依「金融主管機關受託統一管理信用合作社暫行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本局為信用合作社之主管機關。在作法上，除業務檢查權屬中央銀行權責外，本局對各社存放款業績，資金調度，各種制度之建立，各種法定會議之指導，以及盈餘之依法分配等等，均為本局管理督導的要項。

二、對各社財務結構的瞭解，至本68年九月底：各社存款總額為二三四億五、八四九萬元，其財務結構情形分析如左：

(一) 各社自有資金（含股金、公積、盈餘）八億七、六二五萬元佔存款總額三・七%。自有資金（股本）尚嫌薄弱，猶待輔導其積極增募股金，充裕自有資金，鞏固經營基礎。
(二) 各社向合庫融資（含短期借款及透支）五億九、七九九萬元，佔存數總額二・五%。較規定二〇%為低。

(三) 各社存放合作金庫五一億八、九二〇萬元，佔

存款總額二二・一二%各社營運資金充裕。

(四) 各社固定資產五億二、四〇五萬元，佔自有資金五九・八一%較法定標準一〇〇%為低。

二、問：市民黃錢寶依法申請購買本市大龍峒段二二九地號土地（畸零地合併使用經工務局數次證明又協調會議紀錄在案）貴局主辦人員「故意刁難」將近數年，其原因如何？請說明。

答：一、本案土地係警察局經營之土地，係依協調原則，由警察局（管理機關）向建成地政事務所分割，將分割成果送本局後因分割線不直有偏差再向建成地政事務所申請重新分割，建成地政事務所最近答復本局謂無法指定分割點，本局已函復請該所訂期邀同本局及黃錢寶先生指界。

二、本案土地已完成出售程序，一俟土地分割手續完成，即可評價出售。

三、問：各合作社存放比率超過規定標準時，貴局如何辦理？

貴局執行「加速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之情形如何？

答：一、截至六十八年九月底止本市各信用合作社的存放比率平均為七四%，較法定比率七五%略低，倘在平時發現各社存放比率超過規定時，本局印函請該社限期改善，必要時並實地督導暫停大額存款，以降低比率。

二、答復如附件。

三、問：各合作社存放比率超過規定標準時，貴局執行「加速

處理市有非公用土地」之情形如何？

答：本局為執行加速處理非公用土地計畫，經在本局第四科成立專案小組並自本年七月一日起開始作業，目前

辦理情形如左：

一、分區繕造非公用土地清冊。

二、標售土地廿二筆、房屋二棟，得款六、〇六五萬元。

三、本市西門市場等七十八筆土地及房屋已依法送請

貴會審議中。另一批六十八筆土地亦可在短期內

送請貴會審議。

四、問：抵費地出售情形如何？可否保留公用？

答：一、本局負責處理之抵費地計有：

民生東路、六張犁、劍潭、下埤頭等四處、民生

東路抵費地已定於本廿月廿三日上午十時假市立

商專學生活動中心開標，其他三處俟民生東路抵

費地處理完畢後即陸續處理。

二、重劃抵費地本局負責處理部份，因係依原實施都

市平均地權條例辦理者，依內政部規定應依原條例辦理，因此，依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臺北市施行細則第一五五條規定重劃抵費地應交由財政局出售，除抵繳原土地所有權人應負擔之工程受益費外，餘撥充該重劃區內之建設費用，並無可保留公用之規定。

三、問：市屬金融機關的管理，為貴局的職責，最近報載十信

虛報鉅額存款，請問貴局事前有否察查處置，其他信用合作社有無類似情形？今後應如何加強監察管理？

答：一、信用合作社業務操作上之違規，必須運用全面性業務檢查方法，才能確切了解。例如：此次十信

業務上之違規，係中央銀行及合作金庫派八七名

檢查人員，連續檢查十天所發現。依現行法令

規定，此種檢查權，屬於中央銀行與合作金庫，

故本局在平時不易發現。

二、其他信用合作社，中央銀行與合作金庫正在陸續

檢查中，至目前止，尚未發现有類似情形。

三、今後本局對各社工作幹部，將辦理分批調訓，以

培養其職業道德，變換氣質，提高防範弊端之警覺性。並輔導各社確立制度，達到一切管理制度化，及加強實施內部稽核工作，選派六十人參加銀行稽核人員訓練班接受訓練，以增進稽核功能。

公營當鋪

1. 問：增加資金擴大服務：公營當鋪的宗旨應當是解急濟困

，照顧低收入市民，為社會服務，並對民營當鋪發生制衡作用，聽說葛局長非常重視基層服務工作，到任以後即巡視公營當鋪，允予增加資金，要求擴大服務，但最近以來，常據市民反映，公營當鋪經常無錢收

當，豈不有違政府德意，公營當鋪究有多少資金，增

加比率如何？是否逐年增長，相信在整個市政設施上，公營當鋪的所需資金並不太好，應該支持，今年議會審查該鋪六十九年預算時，有附帶意見：「要求提高估價限額，增加資金，提高營運量，擴大服務等。」

答：公營當鋪目前計有資金壹億四千五百萬元，（自有資金壹億元，向市銀行活存透支四千五百萬元），有時仍感資金不足，曾經發生無款收當情事，時間在今年六七月間，因年度終了，一時貸款不及發生青黃不接現象。

本(68)年度已增加資金壹仟萬元，另向市銀行再透支壹仟萬元，目前大部份均已放貸給低收入市民週轉，所餘無幾，關於七十年度所需資金按最近五年平均增加比率約二〇%，約需增加貳仟萬元正專案檢討研議中。

2. 問：放寬限額提高當價：國民所得逐年增加，人民生活水準亦隨之提高，我們已成爲開發中國家，過去不虞衣食的算是富人，今天且不能算是富人。所以現在已經沒有衣食無着的貧民了，現在所謂的貧民，大多數都是低收入者，電器化的生活並不爲過，持有些許多金銀首飾，亦不能算是富人，其爲保值或爲防不時之需，因此希望公營當鋪在經營上，不要把持金銀首飾送當者，視爲富人，把當價限制過低，當額亦限制太嚴，不能滿足顧客最低要求，如目前金飾市價每兩已超

過二萬，而當鋪收當僅七千，過於偏低，何以不按比例予以稍加提高。

答：公營當鋪目前限當每人每天金飾類爲八千元，衣什物類爲壹萬元，按現有資金普遍服務市民，可作靈活運用，將來視資金增加情形，再研究提高限額。

3. 問：服務不够普遍亦請檢討：目前南港、木柵、內湖尚未開設分鋪，服務不够普遍化，有否需要，亦請提出檢討。

答：儘管社會繁榮，人民生活提高，但根據目前本鋪營業狀況，低收入市民向本鋪求當人數還是很多，在庫量年有增加，爲普遍服務全市各區市民，利益均等，南港、木柵、內湖三地區似仍有設立分鋪之必要，因此本鋪已建議分年成立。

4. 問：市銀行各分行有存款競賽等業績考核，請問公營當鋪對各分鋪如何考核？拿什麼做標準？

答：公營當鋪職工均爲公務員，故對職工平時考核一律依照公務員平時考核及年終考績（成）之規定辦理，考核項目大別爲工作表現，工作態度，品德素行生活等項，至於各分鋪經營業績，僅作爲各該單位主管年終考績之重要參考資料。

5. 問：公營當鋪各分鋪存當物多爲金飾及其他貴重物品請問各分鋪有那些無安全措施？貴局有無派員檢查？

答：一、關於安全措施方面爲本鋪最重要項目之一，員工無不時常高度警覺，對庫存當物金飾類及貴重

物，均存放於巨型金庫內保管，日夜派員工看管，並由總舖日夜查勤，已做到小心謹慎，對防盜、防火、防濕之安全措施，也特別注意加強維護。

二、關於檢查方面，除本舖每三個月一次定期檢查外，財政局已研訂檢查公營當舖庫存現金及在庫品情形實施計劃一種，並已組成檢查小組隨時機動突擊檢查公營當舖所屬各營業單位庫存現金及在庫品情形，如發現缺失，隨時加以督導改進。

6. 問：公營當舖人事組織狀況改進情形如何？本年七月到現在營業情形如何？流當比例若干？

答：公營當舖原為約聘約雇人事制度，自六十七年十一月份奉核改為簡荐委派用制，目前除尚有職員五人，因學歷不符規定，未奉核定外，其他人員均已改派任用，使本舖人事組織正常發展。

公營當舖現在庫金額壹億三仟萬元，較原定營業量壹億元，業已超出三〇%，營業情形正常。公營當舖對流當品儘量減少至最低限度，目前每月僅有多件，所佔每月收當件數比例約千分之三。

稅捐處

1. 問：稅捐徵收亂開稅單觀眾，還有沒有改進的辦法？

答：各種稅單送給納稅義務人後，納稅人時因工作繁忙常有遺失等情形，故有打電話要求本處所屬分處補開稅

單，稽徵機關為便民起見，均予以補開補送，同時在稅單右邊蓋有「本稅單係納稅人要求補發，請勿重複繳納」印戳，此種措施有被誤解為有亂開稅單之情事，本處當注意解說。

2. 問：本市為倡行「端正社會風氣」政策，對特種營業大幅提高其年費，請問此一「寓禁於徵」的績效如何？對原有餐飲業之變相營業既不易取緝禁絕，可否協調配合市警局改採開明的輔導管理措施，研行「寓禁於徵」的適度稅制？

答：(一) 本市為倡行「端正社會風氣」政策，對特種營業將於明年一月起大幅提高其年費一節，因尚未屆執行期間，故績效如何？未能預卜。唯本市原有酒家廿四家，已因提高年費及六五年三月起提高酒家筵席稅率，故自六三年二月起至六六年二月止停業十一家之多，「寓禁於徵」在表面上頗收效果，但此類特種營業為規避高額年費之負擔，可能化明為暗，轉入地下，其敗壞社會風氣尤甚，新聞亦迭有報導，如何澈底查辦，將為一新課題。

(二) 中山區酒館酒廊至本年九月底止，已配合市警局加強取締違章營業現暫停營業計有七十六家。

5. 問：如何改進稅務風氣？其效果如何？

答：本處為改進稅務風氣，曾於六七年九月六日訂頒「革新稅務風氣實施計劃」一種，其中分為：加強稅務人員管理教育、改進稽徵作業及便民措施、加強稅務監

察與政風調查等三大部份。以期預防與查處兼顧，藉收全面革新之效。實施以來，所收效果約有下列數點：

(一)選調受訓者一三五人，績優晉升者卅七人，職務輪調者卅九人，記功者一四八人次，嘉獎者一九一人次，記大過者一人，記過者六人，申誡者三人。

(二)倡導正當娛樂，經常舉辦登山、健行、郊遊等活動，參加員工及眷屬約計三、九四八人次。

(三)編印稽徵業務手冊，分發同仁使用，藉以提高工作效率，修訂簡化徵納應用書表廿一種，建議廢除各種報備手續七種，編印地方稅納稅須知，大量印發市民參考。

6.問：自用住宅用地因土地所有權人不諳法令，於接到稅單後始知須申請才能改按自用稅率。惟申請後須俟次期當期起改課？

答：(一)依照土地稅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自用住宅用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六月底或十二月底前申請，逾期申請者，自次期開始適用之。

(二)為加強服務本處經印製大量宣傳單隨同房屋稅、地價稅稅單送給納稅人外，並於每年六月十日及十二月十日前在新聞報紙公告其申報期限，同時在土地增值稅申報書填寫說明書亦列印有自用住宅用地有關規定。

(三)在土地稅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未修正前，逾期申報案件，仍無法受理。

7.問：具備那些條件的才是豪華餐飲業，本市共有幾家？
答：豪華餐飲業之加強稽徵，係遵照行政院改善社會風氣重要措施方案之指示，其「豪華」認定之標準，遵照財政部核定，以業者開辦裝修費用及陸續增添之裝修費用，並包括設備部份之桌椅、餐具、照明、音響、空調等之總額除以實際營業坪數，如每坪費用達新台幣二萬元者，為選擇之標準，另外如業者之餐飲銷售價格超過一般水準者，亦列入加強稽徵之範圍。目前本市暫列家數共九十一家，但每月均視實際情況調整列管家數。(股票上市、會計制度健全之豪華餐飲業未予列入)。

8.問：有些名為豪華理髮廳者，有無加強稽徵？

答：理髮業依現行臺北市統一發票辦法第三條第十四款之規定，屬於免用統一發票範圍，其應納之稅額係依規定方式計課。例如某理髮業有理髮師十位，每位理髮師每日服務顧客八位，每位顧客平均銷費一百二十元，每月營業廿八天，依此方式計算應納稅額是 $(10 \times 8 \times 120 \times 28 \times 1.875\%)$ 即 $(15,040)$ 元。此一方式對於目前裝修富麗堂皇業者之收費標準頗難提供，因此本處已邀請理髮業同業公會允諾提供豪華型態業者之名單及收費標準供作參考，另併建議擬將裝修費用之利息因素計入課稅範圍，如經核定則豪

華型理髮業之課稅結果將與前例有顯著之提高。

9. 問：現行房屋稅與地價稅每年分兩期辦理如改為每年開徵一次，其利弊得失為何？願聞意見？

答：優點：

(一) 納稅義務人方面：

(1) 因上期應繳稅款延後併在下期應繳稅款一次繳納，原應提前繳納之稅款，納稅人得以儲蓄生息或供資金之週轉運用。

(2) 紳稅人不必多次往返繳納稅款，省時又省力。

(二) 稽徵機關方面：

(1) 減輕龐大工作量之負荷。

(2) 節省稽徵費用。

缺點：

大戶因合併一次繳納，金額較大，在感覺上有負擔加重之錯覺，但事實上如上所述理由，負擔不但未加重，且實施後定會感到便利。

10. 問：最近地價稅開徵，納稅義務人有數筆土地連在一起，地價稅單上僅寫某某段、某某地號等幾筆，未將全部

土地之地段地號寫出，使納稅義務人對未寫明的另外幾筆土地，懷疑是否把別人的也算到裏頭去，因此往返質詢，不但增加納稅義務人麻煩，也增加各稅捐分處的困擾，請問處長對上述情形有無改善或補救方法使公私兩便？

答：納稅義務人之土地筆數在十筆以下者，本期稅單已將

地號列載。地價稅從七十年度開始以電子計算機開單，現本處正與財政部財稅資料處理中心研議將全部地號打列在稅單上或另打列清單送給納稅人。

11. 問：六十八年七、八兩個月份查獲違章漏稅件數多少？稅額多少？請分類說明。

答：(一) 營業稅部份：查獲件數一五四件，初步估算逃漏營業額二一二、四九七、三九三元（所謂初步估算，因有些漏稅案正進行行政救濟程序尚未判定終結）依法定稅率可補徵稅款一百五十九萬餘元，罰鍰以最低倍數五倍計算約為七百九十五萬餘元。

(二) 屠宰稅部份：查獲件數二九九件，補稅一一九、一〇〇元，罰鍰一、一九一、〇〇〇元。

(三) 簡席稅部份：查獲件數五件，補稅四、六九八元，罰鍰四六、九八〇元。

12. 問：去年度田賦徵收實績如何？由此徵收情形可否瞭解本市農業推展的情形？能否以徵收促進土地利用？

答：(一) 去年田賦徵起八、二五八、〇〇〇元，由於下期奉令停徵，致未能達成預算數。

(二) 田賦係依土地登記簿上所載田、旱、林、養、牧、礦、鹽、池、原、水、淄溝等十二種地目之土地，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房舍、驪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在作農業用地使用期間徵收，因稅負甚輕，其徵收情形與農業推展並無密切關係，至促進土地利用，係由地政機關依法辦理。

與課徵田賦關係不大。

市銀行

1. 問：貴行國外部職員黃輝煌侵佔陳達興（木材公司）清還

之貸款三佰十六萬元舞弊案，該部主管有否負監督不
遇之行政責任或應調查與黃輝煌有否勾結串通之行為
？本案因黃輝煌他案被警方偵辦時自己供出之筆錄，
已被貴行開革。請問如何解決？詳細情形說明外書面
送會參考。

答：一、本行前國外部辦事員黃輝煌以涉嫌侵佔客戶款項
，業經本行予以記大過二次免職，並移送請臺北
地方法院檢察處偵辦。

二、有關該部經、副、襄理、科長等各級主管監督不
遇之行政責任，即將提本行人事評議委員會議處
，並加強改進其作業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

三、黃輝煌業經被提起公訴，現由臺北地方法院審理
中，至於被佔款項，已洽保險公司及保證人理賠
中。

2. 問：貴行增設分行之計畫如何？能否再爭取在其他縣市設
置分行以擴大貴行服務範圍？

答：一、本行爲擴大服務領域，每年均擬訂增設分行計畫
。

，六十九年擬報部申請增設和平分行及民生分行

二、貴會歷屆大會均建議本行在其他縣市設置分行，

以擴大服務範圍，本行亦數次向財政部申請增設
，惟財政部稱以本行係地方金融機構，以調劑臺
北市金融爲主，關於在其他縣市增設分行宜暫緩
議。然本行今後仍當積極爭取。

3. 問：市銀大廈蓋了好幾年還沒有蓋好，建築經費也從一億
九仟多萬增加到四億多，請問總經理您有沒有把握在
您任內把市銀大廈蓋好？

答：市銀大廈調整預算後，本行即依據貴會指示應檢討得
失以防止得標再爲違約，因此本行將投標須知詳加檢
討修正，並已將修正之投標須知陳報臺北市政府核備
到行後，即行辦理招標，本人當盡力督促有關部室儘
速辦理。

4. 問：貴行已訂約的定期存款利息，係依政府規定之升降隨
時機動調整？抑仍照訂約時的利率計算不予調整？貴
行與其他同業是否採同一步調？

答：一、本行定期儲蓄存款利息之計算由存戶就機動利率
或固定利率自由選擇。倘存戶選擇機動利率計息
，則央行調整存款利率時，機動按新利率計息。
倘存戶選擇固定利率計息，仍照定約時利率計算
不予調整。

二、本行定期儲蓄存款之計息，與同業採同一步調。